

中西小说接受伦理阐释之比较

江守义

[摘要] 中西小说接受伦理的比较,突出表现为伦理阐释的比较,包括阐释形式的比较和阐释对象的比较。就阐释形式看,中国古典小说的阐释形式主要是和小说融为一体的整体,西方小说的阐释形式则是和小说分离的专论、书评、通信等。就阐释对象看,包含对小说内容的阐释和对小说形式的阐释。中国古典小说对内容的阐释多于对形式的阐释,西方小说则兼顾内容和形式。就内容阐释而言,中国古典小说秉持伦理教化的宗旨,西方小说则从具体情境来分析人物和情节的伦理意蕴,二者的差异在对爱情故事的理解上有鲜明表现;就形式阐释而言,中国古典小说的评点在结构、文法、修辞三个方面显示出其伦理姿态,西方小说则强调语言、技巧和伦理之间的关系,二者的差异可通过果报模式的差异以见一斑。

[关键词] 接受伦理;伦理阐释;古典小说;西方小说

小说叙事伦理研究的一个重要维度是读者之维,这不仅因为小说产生的伦理效果直接作用于读者,还因为小说本身的伦理阐释也需要读者。首次提出“小说伦理学”的布斯,虽然重视小说隐含作者的伦理引导,但并不忽视读者在小说伦理中的作用,在《我们所交的朋友:小说伦理学》中,专门讨论“读者伦理”问题,将读者的主体性纳入他的小说伦理学的建构之中。纽顿的《叙事伦理》首次提出“叙事伦理”,将其分为叙述伦理、再现伦理和阐释伦理,其中用力最多的是阐释伦理。该书的主体便是对约瑟夫·康拉德、舍伍德·安德森、亨利·詹姆斯、克莱恩、麦尔维尔、狄更斯等人的小说的伦理解读。和西方小说相比,中国最有特色的小说是古典小说。因此,本文的中国小说指的是中国古典小说,为了和中国古典小说中明确的人物、情节相对应,本文的西方小说则指西方后现代之前的小说。中国古典小说的一大特色是伦理说教,读者一般认同小说的说教意图,并且为说教效果做出种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对小说的伦理解读、刻印不同的版本、就某个故事展开不同的续写等。鉴于此,纽顿着眼于小说伦理解读的“阐释伦理”已无法涵盖叙事伦理的读者之维,它充其量只是读者在进行小说接受时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读者接受的角度考虑,不妨以“接受伦理”来取代“阐释伦理”。就小说的接受伦理而言,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读者的接受语境,二是读者对小说的伦理阐释,三是后续创作对某部小说的伦理接受。本文集中谈第二个方面,即对中西小说读者接受时所表现出来的伦理阐释加以比较,这种比较既表现为阐释形式的比较,又表现为对小说阐释的比较。

江守义,文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210097)。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西叙事传统比较研究”(16ZDA195)的研究成果。

一、阐释形式之比较

就阐释形式看,中国古典小说最常见的是将接受者对小说的解读和小说融为一体“评点”,小说评点可谓中国古典小说阐释形式上的一大特色。由于评点源于注释,小说评点形式也多为注评结合,“于是,注文与正文的一体遂成为后世注释在体例上的定制。而小说评点中的夹批、旁批和评注等即缘此而来。”^①从形式上看,评点常常与作品融为一体,包括眉批、夹批、旁批、总批、圈点和总评等,这几种评点形式往往随文“寄生”,短小精炼,因此需要紧扣作品才能理解,否则便是隔雾看花。随文“寄生”的几种评点形式往往在不经意间涉及伦理。眉批如《警世阴阳梦》“阳梦”第四回,魏忠贤向兰生借五十两银子,兰生表示:“要我性命倒肯的,要我银子是没有的。”此处眉批:“轻命重财,是个贪梦。”^②虽然兰生并没有贪财,评点却以“轻命重财”将其夸张为“一个贪梦”,以显示人在财欲面前应有的态度。夹批如《隋史遗文》第三十五回,秦叔宝回却令狐达官差后,心里想:出来后再回去,“不值半文钱了”,评点者夹批:“英雄气骨”^③。叔宝的心思本来是特定情境下一般人的正常想法,评点者却从人物的品性出发,冠之以“英雄气骨”。旁批如《隋炀帝艳史》第三回,炀帝在父亲病危时调戏后母宣华时说“父王老迈,如何消受得夫人这般绝色。今日自速其死”,此处旁批:“此等口角,胸中已无父久之矣,何况庶母乎?”^④贬斥炀帝没有孝道。总评如《三国演义》第一百十九回末的李贽“总评”:“老瞒奸如鬼蜮,济以曹丕小奸,做成受禅之台,仿佛唐虞故事,欲以欺诳天下后世也。谁知四十年后,乃为司马炎作一榜样乎?山阳、陈留,毫发不差,谓无天理否也?读史者至此亦可回头作好人矣。你想乱臣逆子,有何利益乎哉?”^⑤对小说内容的评论,很自然地就联系到对一般“乱臣贼子”的抨击。

除随文“寄生”的评点外,古典小说还经常通过序跋、读法、题辞、凡例等与正文分离的方式来进行评点。这种评点可看作批评专论,但它们也需要结合文本,经过比对才能获得更完整的理解,同时它们一定都和小说刊印在一起,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小说,如博古生《三国志叙》、李贽《忠义水浒传序》等。一般说来,序跋、读法、题辞,很容易将小说阐释与伦理结合起来。庸愚子(蒋大器)《三国志通俗演义序》认为作者写曹操、孙权和刘备,其伦理用心有别:“曹瞒虽有远图,而志不在社稷,假患欺世,卒为身谋,虽得之,必失之,万古奸贼,仅能逃其不杀而已,固不足论。孙权父子,虎视江东,固有取天下之志,而所用得人,又非老瞒可议。惟昭烈汉室之胄,结义桃园,三顾草庐,君臣契合,辅成大业,亦理所当然。”^⑥最早标明“读法”的《阅东度记八法》(崇祯八年刊本)所说的“不厌伦理正道,便是忠孝传家。任其铺叙错综,只顾本来题目”^⑦,已明确小说评点需要兼顾“错综铺叙”的文法和“伦理正道”的宗旨。委蛇居士《隋炀帝艳史·题辞》针对隋炀帝的行为,发出告诫:“乐不可极,用不可纵,言不可盈,父子兄弟之伦,尤不可灭裂如斯也”,炀帝艳史固然是反面情形,但不妨碍其“有关世俗,大裨风教”^⑧。相对而言,凡例交代小说编撰的体例情况,一般与伦理无关,但凡例有时也涉及伦理。《于少保萃忠传·凡例》主要说明小说来源的二十二种材料,一般只是简单地交代某种材料的什

^① 谭帆:《中国小说评点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页。

^② 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古本小说集成》(第一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78页。

^③ 袁于令评改:《隋史遗文》,宋祥瑞校点,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82页。

^④ 齐东野人编演:《隋炀帝艳史》,《古本小说集成》(第三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96页。

^⑤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442页。

^⑥ 丁锡根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888页。

^⑦ 转引自谭帆:《中国小说评点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⑧ 丁锡根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第952页。

么内容被小说采纳而已,但也有一些材料特地从人品道德方面加以标记,如“今《说海》俱记于公持身行己、清白不苟事实,兹采入集”“《苏谈》系吴氏传颂公德,细微之行,彰彰口吻,兹采入集”^①,这就引导读者注意到小说和人品之间的关系,彰显小说伦理教化之用意。

中国的评点和小说是一体的,西方小说的阐释一般则和小说是分离的。和中国古典小说的花样繁多的评点相比,西方小说的阐释形式显得既简单又多样,说其简单,是就和小说融为一体阐释来说的,它几乎没有随文评点,也没有什么凡例、读法之类的东西,因而少了不少阐释形式;说其多样,是就所有的阐释形式来说的,比较常见的是针对具体小说的序文,也有关于小说的专论,还有书评以及读者和作者、编辑之间的通信,等等。亨利·詹姆斯曾就他自己的小说写了不少评论作为小说的序言,这些序言主要是谈自己对这些小说的人物及情节的理解,尤其是对一些相关艺术技巧的理解,以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这部小说。这些理解中只偶尔涉及伦理阐释,而且一般是在分析人物时顺带提及的,伦理并不是这些序言的重点。亨利·詹姆斯的《使节》,斯特瑞塞充当使节去劝说他心仪的的女人的儿子查德,希望他能迷途知返,尽快从巴黎回到美国继承家业。斯特瑞塞到巴黎后,发现查德是因为情人德·维奥内夫人而不愿意离开巴黎,在和德·维奥内夫人接触后,他反而认同了查德的选择,希望他能尽情地享受人生。这是一个涉及爱情、亲情的伦理故事,但在亨利·詹姆斯自己的序言中,却不考虑爱情、亲情等伦理因素,对斯特瑞塞的感悟情有独钟,认为这其中包含了“宝贵的道德教谕”^②,然后,就具体分析其人物形象和写作技巧,压根不再提小说主题中的道德内涵。在亨利·詹姆斯看来,小说关键在于对人物的刻画和对生活的描写,因而主张“把关于‘不道德’主题和道德主题的无聊争论一笔勾销”^③,这和中国古典小说的评点形成强烈反差。

就小说专论看,有涉及伦理阐释的,但这些伦理阐释不是像中国古典小说那样以规范伦理作为阐释标准,而是对人物的善恶交错的复杂性加以分析。萨缪尔·约翰逊在1750年3月31日《漫谈者》杂志上所说的话具有代表性:“出于遵从自然的动机,许多作家将他们主要角色的好坏品质掺杂在一起,结果好的品质和坏的品质都一样明显。”^④希利斯·米勒就读者接受的伦理问题写了专著《阅读伦理》,该书共六章,除了第一章的引言式论述和第二章对康德伦理思想的分析外,剩下四章从阅读角度分别对德·曼、艾略特、特罗洛普、詹姆斯、本杰明等人的作品展开伦理分析。在米勒看来,阅读伦理是一种伦理的阅读,它要对叙事中的语言负责,通过伦理的阅读,可以发现,作品主人公的伦理行为与阅读文本所产生的伦理行为并不一致。米勒的分析,通过小说人物的伦理行为和小说阅读的伦理印象之间的反差,显示了人物行为的伦理复杂性。至于书评以及读者和作者、编辑之间的通信,一般也是就小说及其作者等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或交流,即使其中涉及伦理,也是就小说中的人物的伦理表现或作者的伦理意图展开讨论。詹姆斯·费伦在讨论海明威《我的老爸》时,认为小说显示了“父子之爱的重要性,诚实之于虚伪的优越性。”^⑤亚伦·希尔在《致帕拉梅编辑的信》中,就小说及作者理查森发表看法:“最使我着迷的,是这位作者和蔼可亲的良好品性。我相信,他是人类中最好、最慷慨的人之一……我必须大胆地直言不讳地补充一下我对这本书的真实看法……它首先会潜移默化地进入年轻人和柔弱者的心中,当他们长大后,它会进一步引导和调节他们的反应和决心。

^① 孙高亮纂述:《于少保萃忠传》,《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5—6页。

^② [美]亨利·詹姆斯:《使节》,袁德成、敖凡、曾令富译,成都:天地出版社,2018年,第2页。

^③ [美]亨利·詹姆斯:《小说的艺术 亨利·詹姆斯文论选》,朱雯、乔俊、朱乃长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第284页。

^④ C. Nixon (ed.), *Novel Definitions: An Anthology of Commentary on the Novel, 1688—1815*, Peterborough, Ont: Broadview Press, 2009, p. 151.

^⑤ [美]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陈永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这样,一种不拘于朴实的而富于同情美德的道德阳光,将会从这件琐事中照射到世界上。”^①这些分析即使关乎伦理,也只是就小说论小说,不像中国的小说评点那样,用一套社会通用的伦理规范来衡量小说。

二、小说内容阐释之比较

就小说阐释而言,无非有两方面,一是内容,二是形式。这两方面,中西小说的伦理阐释均有涉及,但总体上看,中国古典小说内容方面的伦理阐释远多于形式方面的伦理阐释,西方小说二者大致均衡。就内容方面和形式方面的伦理阐释而言,中西小说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不妨先看内容方面的伦理阐释。

中国古典小说接受者对内容方面关注较多,且不约而同地以伦理教化为宗旨对小说进行分析。无论是序言中对小说的理解,凡例中对小说的说明,还是回评、眉批、夹批中的随文点评,点评者似乎在点评前就有一个说教的标准,小说中的人物和情节只是伦理教化的例证。栖霞居士《花月痕题词》的说法很有代表性:“此书写韦、刘、韩、杜四人,浅者读之,不过是怜才慕色文字……作者亦何暇写之乎?……是必归其说于本。何谓本?君之仁也,臣之忠也,父子之慈与孝也,兄弟之友也,夫妇之和与顺也,朋友之信也”^②,小说中所写的具体人物和事件,最终都可归于仁忠慈孝等伦理之本,正是这些伦理之本,才让小说的存在有了意义。小说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基于伦理之本的说教:“说部虽小道,而必有关风化,辅翼世教,可以惩恶劝善焉,可以激浊扬清焉。”^③凡例本来是对某部小说内容安排的说明,但古典小说的凡例中,也出现序言中类似的就小说内容而来的伦理说教。《隋炀帝艳史》凡例首先强调的是该小说虽写帝王荒淫之事,却内含讽喻:“著书立言,无论大小,必有关于人心世道者为贵。《艳史》虽穷极荒淫奢侈之事,而其中微言冷语,与夫诗词之类,皆寓讥讽规谏之意,使读者一览知酒色所以丧身,土木所以亡国。则兹编之为殷鉴有裨于风化者岂鲜哉!方之宣淫等书,不啻天壤。”^④至于回评、眉批、夹批中的随文点评,无论小说内容是否与伦理说教有关,评点者都可以将其与伦理说教联系起来。张竹坡在《金瓶梅》第三十三回回评中说:“夫韩道国妻王六儿,于财色二字,不堪而沉溺者也。爱姐于财色二字,不堪而回头者也。……然则财色二字,人自不能忘情,相引而迷其中耳。”^⑤由小说人物的相关行为引申到世道人情,将其中的伦理说教明晰化。《于少保萃忠传》第二回,于公向范布政求米赡养双亲,评点者眉批:“于不羞贫,范不挟贵,今为绝响。”^⑥于谦求米,只是小说中一个情节而已,是人物在特定情况下的正常行为,评点者却由此对人物品性发表感慨。事实上,无论是不羞贫还是不挟贵,历代都不乏其人,评点者以“今为绝响”赞叹之,无非是为了表达对于谦的敬仰之情,为其后来的忠勇行为张目。《隋史遗文》第三十五回,叙叔宝、罗士信、张社长三人对话,罗士信对张社长说:“咱老子原把我交与你老人家,怎又叫咱随着别人来?”此处,评点者夹批:“死忠死节之概,尽此二语矣。”^⑦本来只是人物之间的正常对话,压根没有什么“死忠死节”的意图,评点者硬是从平常话语中读出“死忠死节”这样的伦理意味。

相较之下,西方小说接受者对内容的关注,主要是着重分析人物或情节,如果这些人物或情节中

^①C. Nixon (ed.), *Novel Definitions: An Anthology of Commentary on the Novel, 1688—1815*, p. 184.

^②朱一玄编:《明清小说资料选编》,济南:齐鲁书社,1990年,第790页。

^③朱一玄编:《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91页。

^④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1页。

^⑤朱一玄编:《金瓶梅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2页。

^⑥《于少保萃忠传》,《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第21页。

^⑦袁于令评改:《隋史遗文》,第287页。

有伦理意蕴，一般也是结合人物或情节来进行伦理分析，这种分析往往从具体情境出发，谈论的是人物的德性伦理，伦理规范往往被淡化或忽视。^① 布斯在《我们所交的朋友：小说伦理学》中指出：“伦理批评是一种显示与个人德性、社会德性如何关联的叙述德性的努力，或者显示故事品质与任何指定读者品质——所有德性的总和——之间影响或被影响的关系。”^②“德性”在“传统意义上意味着人类范围内像‘能力’‘力量’‘性能’‘行为习惯’之类的东西，这样一来，‘道德的’作为一个前现代术语，适用于‘德性’的任何增强或削弱，包括我和你所认为的不道德的东西；一种给定的‘德性’可以被恶意地使用。”^③这意味着，“这些‘德性’没有先在的善恶之别，它们从风俗习惯沿袭而来，因此伦理批评也不应该对这些德性本身进行抽象的善恶评判，而是应该从风俗习惯的角度，去探讨这些德性之间的异同，去研究那些增强或削弱‘德性’伦理效果，而不是去要求小说遵循怎样的道德准则，或是要求小说完全‘客观地’呈现事实。”^④布斯对人物德性的关注在詹姆斯·费伦那里得到延续。费伦在分析石黑一雄《长日留痕》时延续布斯的路径，“把焦点放在阅读伦理上，研究阅读行为如何引起伦理思考和回应”，进而对读者的伦理取向展开分析，指出：“阅读的伦理维度涉及我们的价值观和判断，同时也与认识、情感以及欲望错综交织：我们的理解影响着我们对文本所要激活的那些价值观的感觉，那些价值观的激活影响着我们的判断，我们的判断影响着我们的情感，而我们的情感影响着我们的欲望。也可以反过来进行。”^⑤很显然，读者的认识、情感和欲望是千差万别的，不可能以某种外在的伦理规范来加以衡量。《长日留痕》中的史蒂文斯，因对主人的忠诚而放弃了个人的情感，他在晚年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其讲述的内容与其行动的脱节，体现出他在“以尊严压抑真情”^⑥，这固然是一个错误的选择，但符合其管家身份，不能因为他的忠诚压倒情感而去用某种爱情之上的道理去谴责他。

为了更好地区别中西小说伦理阐释在内容方面的差异，不妨以爱情故事为例稍加分析。中国古典小说中的爱情，基本笼罩在规范伦理的氛围之中。爱情故事的推动，与外在的伦理规范或多或少都有一些联系，往往是先冲破伦理规范的枷锁，最后又屈服于伦理规范的威力。爱情无论成功与失败，都与伦理规范最终是否许可有关。阐释者在对爱情故事进行阐释时，也很自然地用外在的伦理规范来理解爱情故事。《北史演义》中娄昭君和高欢的爱情即为一例。娄昭君主动追求高欢，有违世风，但婚后的昭君“亲操井臼，克遵妇道，不以富贵骄人”^⑦，又回归伦理规范之中。高欢成功后，多有艳遇；昭君均以高欢为念，从不计较。小说中的昭君，除最初的主动追求外，可谓是妇德的楷模。卷四末尾评云：“女子自己择配，原非正理，但有识英雄俊眼，而适遇英雄，情何能已？且非慕私情，惟求正配。昭君其乃权而不失为正者欤？”^⑧昭君从权，仍不失为正。昭君的完美形象，卷前“妾妃昭君”图可为证明。该图的副图为九峰逸人的“图题”：“预识英雄，兼通经济，度量能容，忠孝弗替，巾帼独尊，须眉有愧。”^⑨本来是女追男的爱情故事，不仅以“慕私情，惟求正配”来加以解释，而且以“忠孝弗替”来加以赞扬。即使像《聊斋志异·聂小倩》这样的另类爱情，最终仍归于俗套。小倩和宁采臣为人妖之恋，为防止恋情发展，燕生赠革囊来镇妖，小倩最终战胜革囊的威胁，和宁采臣终成正果，但小

^① 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各有侧重，中国古典小说的伦理主要是规范伦理，西方小说的伦理主要是德性伦理。参见江守义：《中西小说叙事伦理取向之差异》，《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

^② W. C. Booth,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 11.

^③ W. C. Booth,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 p. 10.

^④ 周莉莉：《韦恩·布斯小说伦理学研究》，江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40页。

^⑤ [美]戴卫·赫尔曼主编：《新叙事学》，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8页。

^⑥ [美]戴卫·赫尔曼主编：《新叙事学》，第49页。

^⑦ 杜纲编次：《北史演义》，《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第99页。

^⑧ 杜纲编次：《北史演义》，《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第75—76页。

^⑨ 杜纲编次：《北史演义》，《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第8页。

说最后，“宁果登进士”，爱情的成功最后还要附上功名的光环。对这个故事，何守奇用“妖不胜正”^①评之，评者心中的正、邪之分，可谓深矣。

西方小说的爱情故事，注重的不再是人物行为是否符合伦理规范的要求，而是其行为和个人意志之间的关系。“爱情的力量使一切善行和罪恶产生，并且加速或推迟了每一个行动”^②，爱情显示出超越世俗伦理的强大力量。菲尔丁的《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中，琼斯和苏菲亚之间一波三折的爱情，完全是围绕人物自身的意愿和行为展开的，外在的道德规范（如私生子之禁忌）已限制不了人物的行为，琼斯和苏菲亚一开始恪守各自的道德原则而没有相互表白，都显示出人物自身的道德要求已压倒当时的世俗伦理；经过各自的冒险式游历，人物的道德有了升华，人物对自身内心的需求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对自身行为的衡量基本上不再考虑世俗的眼光，而是遵从内心对美德的认可。类似琼斯这样的外出游历行为，在丽兹·博拉米看来，意味着“流浪汉式的英雄已经发生了改变。他不再是一个积极活跃的人物，而主要表现为被动，不断地被欺骗、戏弄和蒙蔽。小说里的英雄们从他们的旅行和冒险经历中获得了某种关于世界的知识，而不是与他们对应的流浪汉角色所追求的财富或权力。这种知识使他们得以锤炼个人美德，这种个人美德被清楚地描绘为对于在复杂状况下本质上软弱的个体来说可能是唯一的德行。”^③在西方小说阐释者那里，对个人美德的重视远远超过对世俗伦理的关注。

三、小说形式阐释之比较

相对于将内容和伦理之间自然而然地联系起来，20世纪前中国古典小说的形式阐释和伦理之间的关系并不多（20世纪80年代以后形式方面的伦理阐释多一些，但这是受西方影响，总体上看并没有多少自己的创造），但也有一些，主要体现在结构、文法、修辞三个方面。

结构涉及小说的整体布局。评点者的相关评点，表明小说如何布局，不仅是小说自身的艺术问题，有时也是小说伦理表达的问题。惺园退士《儒林外史序》指出稗官小说“其结构之佳者，忠孝节义，声情激越，可师可敬，可歌可泣，颇足兴起百世观感之心”^④。评点者对小说结构布局方面的评点，主要有首尾照应和前后对照。就首尾照应看，评点者指出小说首尾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伦理意义。这涉及对叙事结构的理解，清人毛宗岗的评点最具代表性。《三国演义》第一回开头“推其致乱之由，殆始于桓、灵二帝”处夹批：“《出师表》曰：‘叹息痛恨于桓、灵。’故从桓、灵说起。桓、灵不用十常侍，则东汉可以不为三国；刘禅不用黄皓，则蜀汉可以不为晋国。此一部大书前后照应处。”^⑤第一百二十回“回前评”云：“三国之兴，始于汉祚之衰。而汉祚之衰，则由于阉竖之欺君，与乱臣之窃国也。一部大书，始之以张让、赵忠，而终之以黄皓、岑昏，可为阉竖之戒。首篇之末，结之以张飞之欲杀董卓；终篇之末，结之以孙皓之讥切贾充，可为乱臣之戒。”^⑥非常突出地显示了《三国演义》的首尾照应及其伦理劝诫意义。前后对照一般存在于具体的细节描写上，有时也存在于小说的结构布局中，《警世阴阳梦》由“阳梦”和“阴梦”两部分构成，“阳梦”和“阴梦”的对照便是一种宏观的结构布局，为何如此布局？元九《警世阴阳梦·醒言》有所说明：“一转瞬间，历尽荣华寂寞，生杀烦恼，出尔

^①朱一玄编：《聊斋志异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8页。

^②[美]约翰孙：《莎士比亚戏剧集序言》，李赋宁、潘家洵译，易漱泉等选编：《外国文学评论选》（上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页。

^③转引自杜娟：《亨利·菲尔丁小说的伦理叙事》，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5页。

^④朱一玄编：《儒林外史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84页。

^⑤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页。

^⑥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1444页。

反尔诸业报。”^①指出小说写阴阳二梦，阴梦即阳梦之业报。小说通篇以果报来构思，善恶有报的意图非常明显。

文法是评点者对小说手法的总结，评点对具体人物和事件的伦理解读暗通文法。文法的具体情形多样，如《隋史遗文》第三十八回之“对比”和《隋史遗文》第十一回之“逆转”。第三十八回“总评”云：“要报子仇，便有通夷一说。然则从来以通夷见戮者，岂尽此类耶？妄谓真通夷者，断不被祸。外交足以应手，重赂可以结援。其被祸者，大都敌国所忌，奸徒所憎耳。叔宝已蹈危机，辄幸获免，所云后福方大非耶？”^②该回记叙宇文述因报秦琼杀子之仇，便栽赃秦琼通夷，要屈杀秦琼，幸得来总管及时赶到才救下秦琼。评点者就此事对“通夷者”与“被祸者”的关系进行分析，指出“通夷不被祸”“被祸不通夷”，实乃对举“通夷”与“被祸”关系的两种情形，暗合文法之“对比”，之所以如此，又因为“奸徒所憎”，“对比”文法和伦理有所关联。第十一回“总评”云：“数百金值甚？叔宝便尔惊喜感动！有此无端之喜，所以有无妄之灾。如叔宝英雄，横得数百金，便招奇祸；今之庸妄人，却动希非分，安得令终？”^③该回写秦琼因携带单雄信所赠银两而被误认为是响马，不仅失去银两，还失手杀人，被众捕快当作响马抓起来。“无端之喜”中隐藏着“无妄之灾”，既含有文法之“逆转”，也含有远离横财之伦理规劝。

修辞是说叙述者通过表面的言词来表达某种意趣，评点通过对小说修辞的解读，可以挖掘出叙述者的意趣。需要说明的是，上文所说的“文法”，有些也可以归入到修辞之中，不过，“文法”侧重叙事技法本身，修辞则侧重某种修辞手法背后的“意趣”。对小说隐喻的解读似乎是评点者最为用心之处，他们往往就小说中的某个场面、物件、人物发掘其背后潜藏的隐喻意义，评点者所谓的“作者婆心”，很多是借助隐喻的解读来实现的。对隐喻而言，评点者往往从喻体出发，进行阐释，最终归结到某种伦理意义。《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曹操煮酒论英雄，“酒至半酣，忽阴云漠漠，骤雨将至。从人遥指天外龙挂”，此后曹操便问刘备：“知龙之变化否？”刘备推说不知，曹操表示：“龙之为物，可比世之英雄。”此处，曹操已然将英雄比喻为龙。评点者对此加以进一步揭示。李贽在“天外龙挂”后评云：“妆点得有光景”，李渔在“知龙之变化否”后评云：“渐渐论到英雄，曲致。”毛宗岗在曹操将龙“比世之英雄”后评云：“从龙说起，渐渐说到英雄，又渐渐说到当世人物，亦如雨之将至而先有雷，雷之将至而现有龙挂也。”^④如果说曹操以龙来比英雄是明喻的话，李贽所言“妆点得有光景”、毛宗岗所言“亦如雨之将至而先有雷，雷之将至而现有龙挂”则可看作隐喻，李贽没有说出隐喻，但暗含有隐喻，毛宗岗则将李贽没有说出的隐喻含蓄地说出来了（毛宗岗说的表面上是明喻，以“说话”式渐渐引入的方式来比喻雨前的天气变化，暗含的隐喻为：打雷是泛泛地论说英雄、下雨则意味着当世英雄出现）。人物所明喻、评点所隐喻的英雄本身，又多少带有点伦理意味。评点运用的另一个较常见的修辞是引用。评点者为了让自己的评点更有说服力，往往在评点时引用前人故事（典故）或前人话语，这些话语或典故多数指向某种伦理德目。《三国演义》第二十四回，汉献帝衣带诏事件败露后，曹操怒杀董贵妃。毛宗岗在回前评中说：“尝咏唐人吊马嵬诗曰：‘可怜（原诗作“如何”）四纪为天子，不及卢家有莫愁。’其言可谓悲矣。然杨妃之死，死于其兄之误国；董妃子之死，死于其兄之爱君。夫以兄之罪而杀杨妃，今人犹为之惋惜；况以兄之忠而杀董妃，能不为之悼叹乎哉？”^⑤通过引用前人诗作，来对董妃表示“悼叹”，对曹操的不忠进行谴责。

西方小说的伦理阐释，20世纪前侧重于内容方面的阐释，20世纪后将形式和伦理联系起来则是

^①长安道人国清编次：《警世阴阳梦》，《古本小说集成》（第一辑），第7页。

^②袁子令评改：《隋史遗文》，第319页。

^③袁子令评改：《隋史遗文》，第98页。

^④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257页。

^⑤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294页。

常态。内容方面的伦理阐释如上文所述,此处集中谈形式方面的伦理阐释。20世纪以来,也许是俄国形式主义、结构主义和新批评的影响,让小说的伦理阐释倾向于寻找叙事形式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强调语言和伦理之间的紧密关联,米勒可为代表。他的《阅读伦理》从语言出发,阐述语言和伦理之间的关系。首先,伦理离不开语言:“伦理本身和我们称作叙述的语言形式之间有特殊的联系。叙述中伦理主题的主题戏剧化就是对这种语言必然性的间接寓言化。”^①小说中伦理的呈现自然离不开语言的表述,小说主题对伦理的戏剧化描写得益于语言的讽喻性功能。其次,援引德曼对寓言的分析,说明“寓言总是伦理”:“伦理范畴是语言范围内而不是主题范围内不可避免的(与其说是价值,不如说是范畴)”^②。在德曼看来,伦理是语言必然性的产品,他为此拒绝将伦理和主题、自由、人际关系等概念联系在一起。这样一来,阅读伦理如何进行?只能求助于语言自身,道德判断和道德命令是人类语言必不可少的特征,也是关于阅读不可能性的叙述(德曼称之为寓言)的必要组成部分^③。“叙述首先是自我阅读的寓言”“阅读的寓言叙述着阅读的不可能”^④,德曼这些基于解构而来的话语,被米勒用来解释语言和伦理之间的联系。再次,在具体的阅读过程中,要求阅读对叙事中的语言负责,并充分释放语言的潜在意义。在从“阅读写作”角度分析艾略特时指出:“正是这些语言、这些词语,带来了小说家所能说的关于内在感觉和外在事实的确切的真理”^⑤;在从“再次阅读”角度分析詹姆斯时指出:“写作是使用词语让某些东西出现,这些东西是作家承认自己是必须或可能承担责任和持续承担责任的‘连接物’,就像一个父亲要邻居承认他的私生子一样。”^⑥和中国古代小说的形式阐释相比,这种将语言和伦理联系起来的路径无疑是新颖独特的。

二是强调各种叙事技巧和伦理之间的关系。伊格尔顿说:“一部作品的道德观……不仅隐含于内容,也可以隐含在形式里,认识到一个文学文本的语言与结构或许就是所谓的道德内容的母体与源头。”^⑦形式技巧和伦理之间的关系在布斯的《小说修辞学》之中,得到较为详尽的阐释。小说中的人称、叙述类型、叙述方式、距离控制,等等,都与道德有关。在分析阿兰·罗布—格里耶的《嫉妒》时,布斯细致地分析了那种不动声色的人物视角所带来的伦理效果:小说“仅仅把我们限制在只能接触那个颓唐丈夫的感觉和思想……就能使我们体验到一种浓缩的感觉……我们越来越深地沉浸到产生了冷漠观察受着磨难的意识中去”,从而“接受要命的嫉妒气质和感觉”^⑧。布斯对形式的伦理阐释在叙事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因为叙事学侧重于叙事形式分析,叙事学打破结构主义藩篱后,形式分析自然和各种其他的理论结合起来,叙事形式和伦理的结合就是其中之一。纽顿在《叙事伦理》中,对亨利·詹姆斯的《真品》进行了细致的形式分析后,总结道:“詹姆斯让自己和第一人称叙述的故事保持足够的距离……在他们角色的坚持中对连续性的干扰……当然,在极端简单化的标准上,詹姆斯保持着作者沉默的私密性;他的沉默是一个列维纳斯描述为无政府主义的表象背后的世界。”^⑨詹姆斯花样繁多的形式背后仍掩盖着艺术家的道德感。西方对形式与伦理关系的关注在2017年还催生了一本专谈小说形式与伦理关系的专著《好的形式:维多利亚小说中的伦理经验》^⑩,

^①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

^②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p. 41.

^③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pp. 46–47.

^④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p. 47.

^⑤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p. 62.

^⑥J. H.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p. 101.

^⑦[英]特里·伊格尔顿:《文学事件》,阴志科译,陈晓菲校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2页。

^⑧[美]W·C·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胡晓苏、周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6—67页。

^⑨A. Z. Newton, *Narrative Eth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44–145.

^⑩Jesse Rosenthal, *Good Form: The Ethical Experience of the Victorian Novels*,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对维多利亚小说中的幽默、悬念等形式进行伦理解读。西方对技巧和伦理关系的阐释与中国对古典小说结构、文法、修辞的伦理阐释有类似之处,但也有明显的差异:西方是从理论建构出发的,作品形式的伦理分析只是建构理论所使用的例证;中国则是立足于作品,对形式的伦理阐释只是形式分析中的一部分内容,其用意在于对具体小说的理解,而不在于理论的建构。

为了更好地区别中西小说伦理阐释在形式方面的差异,不妨以果报模式为例稍加分析。中国古典小说中果报模式很多,既有像《说岳全传》《梼杌闲评》那样的前后世轮回的果报结构,也有像《三国演义》那样在局部形成的果报情形,还有像《王娇鸾百年长恨》那样对人物结局的果报性解读。这些果报模式,一般都是以儒家的伦理德目来评价人物的行为和最终的报应。对小说中的果报模式,接受者表现出两方面的特点:一是从既有的规范来解读果报情形。《三国演义》第一百十九回,李贽“总评”云:“老瞒奸如鬼蜮,济以曹丕小奸,做成受禅之台,仿佛唐虞故事,欲以欺诳天下后世也。谁知四十年后,乃为司马炎作一榜样乎?山阳、陈留,毫发不差,谓无天理否也?读史者至此亦可回头作好人矣。你想乱臣逆子,有何利益乎哉?”^①司马废魏一如当年曹魏废汉,不能不说这是天理轮回之报应。李贽虽然独立特行,还是以“乱臣贼子”之类的话语来加以评判。二是和叙述者保持一致。《于少保萃忠传》第九回,年近七旬尚无子的河南富民赵首贤,捐资救济灾民,“活数万之民”,于公感其“尚义”,“劝其纳妾衍嗣”,赵首贤听命谢恩。就此事,此处有“按语”云:“后赵首贤将及一年,果生一子,弥月,遂抱至院中叩谢于公。公心甚喜,以为天之报施善类……后赵老……子孙蕃盛,致(应为“至”——引者)今不衰。亦赵老尚义济活之功所致,可见天之报复,昭昭不爽矣。”^②“按语”用果报观念来旌扬赵首贤的善举,与叙述者本意一致。

相较之下,西方小说接受者对果报模式的理解,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其一,从人物内心来理解果报。理查逊自己对《克拉丽莎》相关内容的理解可为代表:“何为善恶有报?……上帝借此通过启示让我们知道他已想好针对人类的恰当安排。他在此处只是把人类放在一个试炼状态,并将善恶相混,从而使我们感到有必要期待更公正的善恶有报。”^③将果报模式和上帝牵扯在一起,既无视人物世界既有的伦理规范,又指向人物内心的信仰或信念,要言之,善恶有报在西方小说接受者那里,不再是规范伦理使然,而是德性伦理作用的结果。《摩尔·弗兰德斯》的主人公是令人不齿的小偷,却被写成一个内心有道德感的人。瓦特对该小说的解读是“邪恶必受报应,而犯罪却未必”^④,违背社会规范乃至法律而遭到惩罚都不算是报应,只有内心邪恶才算遭受报应,对人物内在德性的强调远远超出对人物外在行为的关注。西方小说对人物美德的叙述以及小说接受者对人物美德的分析比比皆是,人物美德不是依据世俗的伦理规范,而是基于人物内心高尚的道德情操。其二,接受者可以和叙述者不一致。笛福在《摩尔·弗兰德斯》中给予女主人公以同情与理解,她的恶行也被认为是善意的,但在瓦特看来,“从语言和事件到全书的基本道德结构,他对他的作品的道德态度象他的女主人公一样浅薄、晦涩、易于改变”^⑤,所谓“全书的基本道德结构”,就包括善恶有报。

综上所述,中西小说接受时的伦理阐释各有特色,二者表现为阐释形式的差异和阐释对象理解的差异。中国古典小说的阐释形式主要是和小说融为一体的观点,西方小说的阐释形式则是和小说分离的专论、书评、通信等。阐释对象的理解包括内容理解和形式理解。就内容理解而言,中国古典

^①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1442页。

^② 孙高亮纂述:《于少保萃忠传》,《古本小说集成》(第二辑),第136页。

^③ 转引自[美]迈克尔·麦基恩:《英国小说的起源 1600—1740》,胡振明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4页。

^④ [美]伊恩·P.瓦特:《小说的兴起》,高原、董红韵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125页。

^⑤ [美]伊恩·P.瓦特:《小说的兴起》,第136页。

小说秉持伦理教化的宗旨,西方小说则从具体情境来分析人物和情节的伦理意蕴;就形式理解而言,中国古典小说的评点在结构、文法、修辞三个方面显示出其伦理姿态,西方小说则强调语言、技巧和伦理之间的关系。

(责任编辑:张开)

A Comparison of the Reception Ethic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Novels

JIANG Shouyi

Abstract: The comparison of reception ethic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novels is evident in the analysis of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encompassing both interpretive forms and objects. In terms of interpretive forms,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predominantly incorporate commentary seamlessly into the narrative, while Western novels undergo interpretive reception in the form of independent monographs, book reviews, and correspondence. The scope of interpretation includes both the content and form of the novel. In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the emphasis on interpreting content exceeds that of form, while the interpretive reception of Western novels considers both aspects. Regarding content interpretation,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are believed to uphold the moralization objective, whereas the interpretive reception of Western novels seeks to analyze the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characters and plots within the content. This contrast is particularly evident in the comprehension of love stori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lassical novels reflects ethical attitudes in three aspects: structure, grammar, and rhetoric, whereas that of Western novels highligh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ethics, as well as the interplay of skill and ethics. This distinction is exemplified by variation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karma model.

Keywords: reception ethics; ethical interpretation; classical novels; Western novels

About the authors: JIANG Shouyi, PhD in Literature,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